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抗字第576號

再 抗告 人　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陸學森

訴訟代理人　李開台律師

余明賢律師

賴柏翰律師

廖家振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湛積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營業秘密排除侵害等（移轉管轄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裁定（111年度民營抗字第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再抗告人主張：相對人林松慶、涂志傑、鄭宗泰、李盈宏、戎鴻銘、王昶明、石穎哲、王孝武、郭育昌、游傳順（下稱林松慶等10人）均曾任職於伊公司，各與伊簽立聘僱契約（下稱系爭聘僱契約），對伊負有保密及禁止挖角伊人員之義務，竟於離職後將屬伊所有營業秘密、著作權等資料不法攜至相對人湛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湛積公司），共同違反營業秘密法、著作權法等規定，應負侵權行為責任，相對人黃岩為湛積公司之負責人，應負連帶侵權行為責任，爰依營業秘密法第11條第1 項、著作權第84條規定，請求排除相對人所為之侵害行為；併依系爭聘僱契約之相關違約賠償條款，及民法第227條、營業秘密法第12條第1項、公司法第23條第2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85 條、第28條、第179條、第182條第2項、第172條、第173 條規定，請求相對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語，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（下稱智商法院）起訴。林松慶等10人聲請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管轄，智商法院以110年度民營訴字第9

號裁定（下稱第9號裁定）准其聲請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合議庭以：本件確屬再抗告人與林松慶等10人間基於系爭聘僱契約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，及因勞動關係所生之侵權行為爭議，依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、3款規定，係涉及智慧財產權爭議之勞動事件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4條第1 項規定，智商法院與普通法院勞動法庭俱有管轄權。次依系爭聘僱契約約定，再抗告人與林松慶等10人因該契約所生一切爭議合意第一審管轄法院為臺北地院。參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 9條及其立法理由，智商法院就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僅為優先管轄，非專屬管轄，如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仍應優先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合意管轄規定。林松慶等10人既均已選擇由其與再抗告人合意之臺北地院管轄，智商法院就其等爭議即無管轄權，自無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共同管轄法院之餘地。至於再抗告人與湛積公司、黃岩（下稱湛積公司等2 人）間雖無勞動關係，無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惟依再抗告人起訴事實乃係以林松慶等10人違反系爭聘僱契約、侵害其營業秘密及著作權、不當得利、無因管理為由，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起訴請求湛積公司等2 人與林松慶等10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及請求排除、防止侵害，其訴訟標的、攻擊防禦方法相牽連，本得合併起訴，實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審理。為避免裁判歧異，兼顧訴訟經濟，自應併將此移送臺北地院審理等詞，維持第9 號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

二、惟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雖定有明文，但此合意管轄之約束力，僅及於合意管轄約定之當事人，而不及於第三者。次按勞動事件法第2 條第1 項所定之勞動事件，其爭議如涉及第三人，二者相牽連時，依同條第2 項規定，雇主得與勞動事件合併起訴。關於此類主觀合併即共同訴訟之管轄，勞動事件法未有明文，依該法第15條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0條規定，由同法第 4

條至第19條所定共同管轄法院管轄，原依勞動事件法第6 條第1 項後段所定有管轄權之法院，既已無管轄權，勞工即不得聲請移送於該法院。於無上述特別審判籍之情形，倘雇主向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，因第三人與雇主不具勞動關係，無選定管轄法院之權利，則勞工得否將屬己部分之訴訟與原訴訟割裂，聲請移送於其選定之有管轄權之法院，應視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而定。倘為訴訟標的之義務，為共同被告所共同，或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時，基於訴訟經濟及避免裁判歧異之民事程序法原則，此際應限縮勞工之選擇權，認勞工不得將其與雇主間之訴訟，聲請移送其選定之法院。查原法院既認定再抗告人僅與林松慶等10人就系爭聘僱契約所生一切爭議合意由臺北地院管轄，然與湛積公司等 2 人間並無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依首揭說明，再抗告人與林松慶等10人所為合意管轄之約束力，自不及於湛積公司等2 人。其次，本件確屬再抗告人與林松慶等10人間基於系爭聘僱契約所生爭議，依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、3款規定，係涉及智慧財產權爭議之勞動事件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7 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，智商法院與普通法院勞動法庭俱有管轄權；而再抗告人與湛積公司等2 人間並無勞動關係，無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而得由智商法院管轄；且依再抗告人主張事實及請求，其訴訟標的之義務，為共同被告即相對人所共同，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審理等情，亦為原法院所是認。衡諸相對人之住所或事務所，非屬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；且湛積公司等2 人之住所或事務所均在桃園市，非在臺北地院管轄區域內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由共同管轄法院管轄。原法院見未及此，竟以上述理由，未予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逕認應依林松慶等10人之聲請，將本件移送其與再抗告人之合意管轄法院即臺北地院審理，遽予維持第9 號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於法自有未合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 2 項、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法官　石　有　為

法官　許　秀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